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37

##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2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回购账户中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2,160,000 股，其中回购账户中股票为 191,054 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61,968,946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55,962.98 元（含税）。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司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 0.13 元。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968,946×0.13）÷62,160,000≈0.1296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296）÷（1+0）。

###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永泉、王昌、上海澄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17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有关规定, 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1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规定, 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17 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13 元。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 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证券部

联系电话: 021-64302208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